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19〕472号

关于淮南市潘集区 2019 年第 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淮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潘集区 2019 年第 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
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潘集区平圩镇丁郢村用地
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2.9787 公顷（其
中耕地 2.3981 公顷）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
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
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
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
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
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
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
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2019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